

前海桂金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 5 期托管报告

报告期间：2019 年 07 月 01 日-2019 年 09 月 30 日

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鉴于贵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，我行作为托管人，据双方签订的《前海桂金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》的要求，本着诚信、尽职、规范的原则，我行切实履行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，并对前海桂金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专项计划资金进行托管，现将报告期间的托管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专项计划资金托管情况

1、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付情况（单位：元）

	付款人	到账时间	总金额	摘要
1	深圳前海桂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	2019/7/12	51,192,235.00	前海桂 ABS 第四次本息兑付
2	/	2019/9/21	12,676.73	银行存款结息

	收款人	交易日期	本期支出	摘要
1	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	2019/7/24	11,989,143.03	GFPX139196
3	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	2019/7/24	35,979,557.49	GFPX139197
5	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019/7/24	43,885.99	前海桂金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缴纳增值税
6	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	2019/7/24	3,593,303.29	GFPX139198
	/	2019/7/24	140.00	网银结算手续费
	/	2019/7/24	140.00	网银结算手续费
	/	2019/7/25	57.31	网银结算手续费



2、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情况（单位：元）

期初余额	本期收入	本期支出	期末余额
477,773.59	51,204,911.73	51,606,227.11	76,458.21

二、对计划管理人的监督情况

管理人能够按照《前海桂金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》的约定出具划款指令，指令的要素齐全、指令印鉴与签字与预留的授权文件符合表面一致要求。管理人对于专项计划资金的投资运用符合《前海桂金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》约定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（如有）

无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（盖章）

